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468號

聲 請 人 張政雄

相 對 人 張文山

張文華

張專仁

張文潭

張程凱

張富強

張格梗

張洪寶隊

張雁琳

張柏凱

張忠義即張世賢之繼承人

張雅雯即張世賢之繼承人

張雅菁即張世賢之繼承人

張雅玲即張世賢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所示，並均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

01 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
02 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03 算之利息。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
04 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
05 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
06 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
07 定其訴訟費用額。又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
08 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
09 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
10 差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及3項、第92條、第93條分別定
11 有明文。

12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業經鈞院判決確
13 定，聲請人支出之訴訟費用，未經鈞院於裁判內確定數額，
14 爰提出相關證書，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

15 三、經查，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
16 13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原應有部分比例負擔如附表一
17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之比例，並已確定在案，經本院調
18 卷審查無誤。次查，兩造所預納、支出之訴訟費用，有所
19 提收據在卷可稽，並詳如費用計算書所示。是依首揭規定，
20 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相對人、應賠償之對象及金額，依費用計
21 算書核計後，確定如附表所示。其中聲請人原應給付張文山
22 新臺幣（下同）2,450元，張文山則應給付聲請人3,220元，
23 兩者應負擔之費用為相等之額抵銷後，張文山應給付聲請人
24 之金額為770元（ $3,220 - 2,450 = 770$ ）。另附表所示應賠償
25 之金額均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
26 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27 四、又本院於裁定前曾命相對人於文到7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
28 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除張
29 文山外，其他相對人遲誤上開期間迄未提出，爰僅先裁定就
30 聲請人、張文山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之，但其餘相對人
31 如曾於上開訴訟中支出訴訟費用，嗣後仍得另聲請確定訴訟

費用額，併此敘明。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

費用計算書：

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預納人	備註(收據日期)
第一審裁判費	47,926	聲請人	111.3.29
地政規費（謄本費、複丈費）	1,750	同上	111.6.14
地政規費（複丈費）	7,200	同上	111.7.21
地政規費（謄本費、複丈費）	4,950	同上	111.9.28
小計：61,826元			
地政規費（謄本費、複丈費）	14,700	相對人 張文山	112.9.25
小計：14,700元。			

附表：

編號	共有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	應給付張文山之訴訟費用額
1	張政雄	36分之6	-----	2,450
2	張文山	96分之5	3,220	-----
3	張文華	288分之48	10,304	2,450
4	張文潭	192分之11	3,542	842
5	張忠義	576分之83	8,909	2,118
6	張程凱	96分之3	1,932	459
7	張富強	576分之100	10,734	2,552
8	張格梗	36分之6	10,304	2,450
9	張洪寶隊			

(續上頁)

01

1 0	張雁琳			
1 1	張柏凱			
1 2	張雅雯	288分之12	2,576	613

02

備註：

03

1. 附表中關於金額之計算，均為新臺幣（元），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惟為加總等於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得酌情於1元之範圍內增減。

04

05

06

2. 各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係以聲請人所預納訴訟費用額，乘以各共有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所得金額。

07